

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長青大學評審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彰化縣政府辦理長青大學經費補助實施要點第6點辦理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採評審方式遴選學校、依法設立或立案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機關(構)辦理。

(二) 申請辦理長青大學補助案，每案辦理課程至少10班，補助經費每班最高新臺幣3萬5,000元，最高補助15班，每案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52萬5,000元。

(三) 長青大學應於本縣轄內有固定之教學場所、電話及報名地點，並於每學期課程招生前將相關課程資訊及招生簡章公告至網頁。課程場地應具備無障礙設施，並定期消防安檢；課程開設以日間為主，且不得與其他學習課程（如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樂齡學習中心等課程資源）重複補助。

(四) 課程規劃：

1、課程以多元化、多樣性之內容為原則，且至少辦理1班長青生活資訊類課程，近三年已開辦重複之育樂性或休閒性課程將擇次或排除補助。

2、辦理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、防詐騙、意定監護、財產信託、道路安全等多元課程，以增進老人學習興趣。

3、可針對區域人口、文化產業、地方特色及族群特性等開設適合課程，另對單一參與性別較少之長輩亦可依喜好特性鼓勵參與課程。

(四) 招生對象：設籍本縣55歲以上之縣民。

(五) 學員收費辦法：

1、應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長者免收報名費及學費之優惠。

2、每學期每班報名費上限新臺幣400元。

3、每學期每班學費：65歲以上免收第一班學費；55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，第一班上限新臺幣600元；如加選第二班課程者，收費每學期每班不得超過新臺幣2,000元。

(六) 開班類科：

1、長青生活資訊課程：包含手機平板、電腦操作、網路運用、軟體操作、數位應用、生活資訊及網路安全等。此類課程每班補助最高新臺幣四萬元，每班至少二十人。

2、在地特色課程：包含地域特有之文化、歷史、風土民情、自然環境、習俗信仰、傳統技藝等。

3、創新課程。

4、一般性課程。

(七) 授課時數：每學期課程至少16週。

(八) 教師聘請方式：由承辦單位擬訂聘用辦法及相關管理規定聘請（教師需有相關學經歷背景或教學經驗），教師來源可請學校教師支援或另聘適任人員，教師鐘點費應由各辦理單位自行規範之，可參考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訂定，惟不得超過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

給規定」。

(九) 補助範圍：

- 1、講師鐘點費：每小時新臺幣800元。
- 2、演講費：外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1,600元、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800元。
- 3、行政管理費：水費、電費、各項器材維護修理、清潔費等。
- 4、業務費：工讀費、加班費等。
- 5、雜支每案最高上限新臺幣6,000元。

三、評審機制：

(一) 申請課程計畫書格式：

- 1、區域特色及人口分析
- 2、預定開設課程之規劃分析
- 3、課程目標、課程簡介、實施期程
- 4、課程場地介紹(含場地室內外照片、消防安檢等資料)
- 5、招生計畫、收退費標準及申訴管道
- 6、工作人力配置、計畫組織架構
- 7、經費預算(經費概算表)及財務健全性分析
- 8、計畫負責人員連絡電話、師資名單及簡歷、專長、所持證照及工作服務證明
- 9、單位相關工作業績、資格證明文件(如立案證明、法人登記證影本等)
- 10、預期成果
- 11、結論與建議

申請課程計畫書以A4紙張編製成冊，需加蓋機構或學校之大小章。並就各評分項目敘明服務建議書章節、頁次及相關證明文件章節、頁次。

(二) 評審程序：

- 1、第一階段初評：由本府社會處先行審查資格文件，通過後由本府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。申請課程計畫書審查內容包含承辦資格(組織章程及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，公立學校免附)、場地規劃(應附相關介紹、無障礙、消防安檢、契約等證明，視需要輔以實地考評)及經費概算表，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進行下一階段之評審，且不得補件。
- 2、第二階段複審：由本府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，依據評審項目、權重及評審標準審查申請課程計畫書，申請單位應派員說明並就委員所提之疑問予以答詢。

(三) 評審項目、權重及評審方式：

- 1、評審項目及權重：
 - (1) 課程計畫書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創新性(20%)。
 - (2) 課程場地與課程設計之可行性(35%)。
 - (3) 財務健全性(15%)。
 - (4) 師資及工作人力調配管理(15%)
 - (5) 招生計畫、收退費標準及申訴管道之規劃與訂定(15%)

2、評審方式：

- (1) 採序位法計，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各申請單位之平均總評分未達80分者，為不合格，不得為補助對象。
- (2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申請單位之序位，所有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列為符合單位，並依序位合計值排序，擇優補助。
- (3) 倘序位合計相同者，則以各評審委員評審序位數為1之合計較多者為勝出，倘序位數為1之合計亦相同者，則類推序位為2之合計較多者為勝出。若再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勝出單位。

(四) 資格審查不合格之情事：

- 1、前年度申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案件未完成核銷程序者。
- 2、不符合本案規定之補助對象及條件者。
- 3、逾本案申請受理時間者。
- 4、利用本案課程名義收取額外費用者，如：會費、超收學費、超收報名費、教具費等（電腦維護費及各項班級活動費用除外）。
- 5、課程招生來源係原有社區、社團既存之班級，與社區、社團資源重疊者。
- 6、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7、進行色情、暴力、迷信、違背善良風俗、不當營利、破壞長青大學形象、政黨或宗教等行為或課程內容者。
- 8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辦理者。

- (五) 本案於本府網站公告，並於公告截止期限前以郵遞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達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封面註明"彰化縣長青大學評審計畫書"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地址：500彰化市中興路100號5樓），請依規提出申請課程計畫書5份進行審查，倘申請課程計畫書檢送份數不足，則不符資格。申請課程計畫書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府網站，無論審查通過與否皆不歸還申請計畫書。參加評審之機構或學校應親自出席審查委員會，屆時未出席者，由委員會就書面資料評定之。

四、評審結果：本府將於社會處網頁公告評審結果，並依評審結果核定補助款。